

黃帝內經靈樞注證發微

黃帝內經靈樞註證發微卷之四

大明太醫院正文會稽庠生玄臺子馬時仲化註證

也玄子三孫馬存預校

口問第二十八

黃帝問居辟左右而問於歧伯曰。余已聞九鍼之經論陰陽逆順六經已畢。願得口問。歧伯避席再拜曰。善乎哉。問也。此先師之所口傳也。黃帝曰。願聞口傳。歧伯荅曰。夫百病之始主也。皆生于風雨寒暑。陰陽喜怒。飲食居處。大驚卒恐。則血氣分離。陰陽破散。經絡厥絕。脈道不通。陰陽相逆。衛氣稽留。經脈虛空。血氣不次。乃失其常。論不在經者。

請道其方

詳問同五子云  
研上地亦有持

此言有所當日傳者以其論之不著于經中也

黃帝曰人之欠者何氣使然岐伯答曰衛氣晝日行于陽  
夜半則行于陰陰者主夜夜者卧陽者主上陰者主下故  
陰氣積于下陽氣未盡陽引而上陰引而下陰陽相引故  
數欠陽氣盡陰氣盛則目瞑陰氣盡而陽氣盛則寤矣焉  
足少陰補足太陽

少音華去声江左  
謂之呵欠數音東

此言人之所以欠及所以寐與寤而有刺之之法也欠

氣相引也

素問宜明五氣論本經  
九鍼論皆曰腎主欠

人之所以欠者正以

衛氣晝日行于陽經

足手六  
陽經

夜半則行于陰經

足手六  
陰經

陰氣專主于夜而行之夜之時則必睡惟衛氣之爲一  
者主于上行營氣之爲陰者主于下行陰陽二茲  
以陰氣積于下陽氣以夜半之時亦在于下而木得盡  
上故陽氣乘夜半之後乃相引而上陰氣則相引而上  
陰陽相引故數上爲欠也至人之所以寤寐者以夜半  
之時萬民皆卧命曰合陰斯時衛氣已盡營氣方盛故  
目瞑而寐至夜半之後則陰氣已盡陽氣方盛當從此  
而寤矣少不寐而多爲欠者以足少陰腎經有邪故不  
能寐宜馮其照海穴陽蹻虛故多欠宜補足太陽膀胱  
經之申脉穴也

黃帝曰人之噦者何氣使然岐伯曰穀入于胃胃氣上注于肺今有故寒氣與新穀氣俱還入于胃新故相亂真邪相攻氣并相逆復出于胃故爲噦補手太陰馬足少陰

切

此言人之所以噦而有刺之之法也人之氣入于胃胃得穀氣而化之遂成精微之氣以上注于肺而行之五藏六府三經用之今有寒氣之故者在于胃中而又有穀氣之新者以入于胃則新故相亂真氣與邪氣相攻真氣即胃氣邪氣即寒氣彼此之氣并而相逆所以復出于胃而爲噦也當補手太陰肺經及馬足少陰腎經可也

黃帝曰。人之唏者。何氣使然。岐伯曰。此陰氣盛而陽氣虛。陰氣疾而陽氣徐。陰氣盛而陽氣絕。故爲唏。補足太陽。寫足少陰。

唏許

几切

此言人之所以唏。而有刺之之法也。釋文言哀痛不泣曰唏。人之所以唏者。以陰氣反盛且疾。陽氣反虛且徐。且絕。故爲唏耳。治之者。宜補陽而寫陰。當於足太陽膀胱經陽蹻脉氣所出者補之。足少陰腎經陰蹻脉氣所出者寫之。

黃帝曰。人之振寒者。何氣使然。岐伯曰。寒氣客于皮膚。陰氣盛。陽氣虛。故爲振寒。寒慄。補諸陽。

此言人之所以振寒而有刺之之法也。振寒者，身寒而振動也。蓋以寒氣客于皮膚，其陰氣盛，陽氣虛，故陰盛則爲寒，且寒而戰慄，當補諸陽經以溫之，則陽勝而陰衰矣。

黃帝曰：人之噫者，何氣使然？歧伯曰：寒氣客于胃，厥逆從下上散復出于胃，故爲噫。補足太陰、陽明。一曰：補眉本也。此言人之所以噫而有刺之之法也。噫，不平聲也。蓋以寒氣客於胃中，厥逆之氣從下而上，其氣之散也復出于胃，故爲噫。當補足太陰、脾經、足陽明、胃經以溫之。一曰：取足太陽膀胱經之在眉本，名攢竹者以刺之。

黃帝曰人之嚏者何氣使然岐伯曰陽氣和利滿於心  
于鼻故為嚏補足太陽榮眉本一曰眉上也

此言人之所以嚏而有刺之之法也嚏噴嚏也蓋以人  
之陽氣平和順利滿溢于心故上升于鼻而為嚏當補  
足太陽膀胱經曰攢竹者以刺之一曰在眉近于上者

是也

兩眉頭少陷宛宛中緘三分新六  
呼灸三共鍼灸聚英云主風眩使

黃帝曰人之癢者何氣使然岐伯曰胃不實則諸脉虛諸  
脉虛則筋脉懈惰筋脉懈惰則行陰用力氣不能復故為  
癢因其所在補分肉間輶音妥釋云下出貌則是首身下  
垂而不能舉也觀本經下文有因  
其所在補分肉間則癢必有定所且有分部彼以遊為  
釋者是乃以請之為解而遂釋之為遊也義甚不通



此言人之所以羸而有刺之之法也。蓋以胃者五藏六府之海也。胃虛則諸脉虛。而筋脉懈惰。後乃強力入房。所以氣不能復而爲羸也。當因其所在以補其分肉間耳。

黃帝曰：人之哀而泣涕出者，何氣使然？歧伯曰：心者五藏六府之主也。目者宗脉之所聚也。上液之道也。口鼻者氣之門戶也。故悲哀愁憂則心動，心動則五藏六府皆搖。搖則宗脉感，宗脉感則液道開，液道開故泣涕出焉。液者所以灌精濡空竅者也。故上液之道開則泣，泣不止則液竭，液竭則精不灌，精不灌則目無所見矣。故命曰奪精，補天

柱經挾頸

此節可與素問解精微論參看

此言人之所以泣涕而有刺之之法也。蓋人泣涕出于目。本于心。形于口鼻。正以心爲五藏六府之主。目爲宗脉之所聚。又爲液氣上升之道路。口鼻爲氣之門戶。故凡悲哀愁憂者。則心主動。而五藏六腑隨之以搖。搖則宗脉動。而液道開。泣涕之所以出也。且此液者。所以灌精濡空竅者也。故上液之道一開。則泣不止。而液竭。精不灌。而目盲。其名曰奪精。當補足太陽膀胱經之天柱穴。此經乃挾於後之項頸者是也。

挾項後髮際大筋外廉陷中。鍼二分。留六

呼灸七壯

黃帝曰。人之太息者。何氣使然。岐伯曰。憂思則心系急。心  
系急則氣道約。約則不利。故太息以伸出之。補手少陰心  
主。足少陽留之也。

此言人之所以太息。而有刺之之法也。人之心皆有系。唯憂思則心系緊急。而氣道欽約。約則出氣不利。故太息以伸出之。當補手少陰心經。手厥陰心包絡經。及足少陽膽經。皆留其鍼以補之也。

黃帝曰。人之涎下者。何氣使然。岐伯曰。飲食者。皆入于胃。胃中有熱。則蟲動。蟲動則胃緩。胃緩則廉泉開。故涎下。補足少陰。

此言人之所以涎下而有刺之之法也。人之涎何自而下。正以飲食入胃。則胃暖而蟲動。胃氣之在上腕者。勢緩而不下降。所以在上之廉泉開而涎下也。當取足少陰腎經以補之。蓋補陰則任脉下盛。而上之廉泉通。廉泉通而涎下于內。不下于外矣。

黃帝曰。人之耳中鳴者。何氣使然。岐伯曰。耳者宗脉之所聚也。故胃中空則宗脉虛。虛則下溜。脉有所竭者。故耳鳴。補客主人手大指爪甲上與肉交者也。

此言人之所以耳鳴而有刺之之法也。耳為宗脉之所聚。胃為宗脉之所生。唯胃中空則宗脉虛而下流。其在

上之脉氣隨竭耳遂為之鳴也。當補足少陽膽經之客

主人穴耳。

一名上關耳前起骨上廉開口有空張口取之乃得聲源城城一分經七寸矣三壯及

手大指爪甲上曰少商者。乃手太陰肺經穴也。

大指端內側去

爪甲如韭葉白肉際宛宛陷中。鍼一分。審三呼不宜灸。

黃帝曰人之自嚙舌者。何氣使然。缺口歧此厥逆走上。脉氣

輦至也。少陰氣至則嚙舌。少陽氣至則齧頰。陽明氣至則

齧唇矣。視主病者則補之。

此言人之所以齧舌而遂及齧頰齧唇者。各有刺之之

法也。凡人之齧舌者。皆氣逆走上所致也。且各經脉氣

以輦而至。故手少陰心經之氣至。則齧舌。以舌為心經

之竅也。手少陽三焦之氣至則囁頰以頰爲三焦經之  
林路也。手陽明大腸經之氣至則齧唇以唇爲大腸經  
之脉路也。各視主病之經以補之耳。

凡此十二邪者皆奇邪之走空竅者也。故邪之所在皆爲  
不足。故上氣不足腦爲之不滿耳。爲之苦鳴頭爲之苦傾。  
目爲之眩。中氣不足溲便爲之變。腸爲之苦鳴。下氣不足  
則乃爲痿厥。心悅補足外踝下胛之。

此承上文而言十二邪之走空竅者以正氣不足而然  
也。由上文十二項觀之皆不正之邪。走于空竅者也。故  
邪之所在皆由正氣不足而邪得以乘之。惟上氣不足

則腦空耳鳴頭傾目眩矣。中氣不足則便變腸鳴矣。下氣不足則爲痰爲厥。而心爲之悅矣。皆當補足。外踝下皆之。卽足太陽膀胱經崑崙穴是也。

黃帝曰。治之奈何。歧伯曰。腎主爲欠。取足少陰。肺主爲噓。取手太陰。足少陰。啼者陰與陽絕。故補足太陽。寫足少陰。振寒者補諸陽。噫者補足太陰。陽明。嚏者補足太陽。胃本。緝因其所在。補分肉間。泣出補天柱。經俠頸俠頸者。頭中分也。頭之中部分之而下見太息補手少陰。心主足少陽。留之。涎下補足少陰。耳鳴補客主人。手大指爪甲上與肉交者。自齧舌視主病者。則補之。目眩頭傾補足外踝下皆之。痿厥心

挽刺足大指間上二寸留之

前之太衝  
所之太白

一日足外踝下留

之

上文各項所治之經既條答矣而此復因帝問治法遂  
重言以申之也

### 師傳第二十九

黃帝曰余聞先師有所心藏弗著于方余願聞而藏之則  
而行之上以治民下以治身使百姓無病上下和親德澤  
下流子孫無憂傳于後世無有終時可得聞乎歧伯曰遠  
乎哉問也夫治民與自治治彼與治此治大與治小治國  
與治家未有逆而能治之也夫惟順而已矣順者非獨陰



陽脉論氣之逆順也。百姓人民皆欲順其志也。黃帝曰：順之奈何？岐伯曰：入國問俗，入家問諱，上堂問禮，臨病人問所便。黃帝曰：便病人，奈何？岐伯曰：夫中熱消痺，則便寒；寒中之屬，則便熱。胃中熱則消穀，令人懸心善噦，臍已上皮熱，腸中熱則出黃如糜，臍以下皮寒，胃中寒則腹脹，腸中寒則腸鳴澀泄，胃中寒，腸中熱則脹而且泄，胃中熱，腸中寒則疾饑，小腹痛脹。黃帝曰：胃欲寒飲，腸欲熱飲，兩者相逆，使之奈何？且夫王公大人，血食之君，驕恣，欲輕人而無能禁之，禁之則逆其志，順之則加其病，使之奈何？治之何先？岐伯曰：人之情，莫不惡去聲死而樂去聲生，告之以其敗。

語之以其善。導之以其所便。開之以其所苦。雖有無道之  
人。惡評有不聽者乎。黃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春夏先治  
其標。後治其本。秋冬先治其本。後治其標。黃帝曰。便其相  
逆者。奈何。岐伯曰。便此者。飲食衣服。亦欲適寒溫。寒無恨  
愴。暑無出汗。食飲者。熱無灼灼。寒無滄滄。寒溫中去適。故  
氣將持。乃不致邪僻也。

此詳言便病人之法也。病有中熱消瘴。則以寒爲便中。  
寒之屬。則以熱爲便。如胃中熱。則消穀。令人懸心。而  
善餓。其臍已上之皮當熱。若腸中有熱。則後出黃色如  
糜。而臍已下之皮則冷也。如胃中寒。則腹當爲脹。若

腸中寒則腸中鳴而為飧泄也。如胃中寒而腸中熱則胃中寒者當脹而腸中熱者必泄也。如胃中熱而腸中寒則胃中熱者當速飢而腸中寒者小腹必痛且脹也。此腸胃之寒熱不同似為難便。帝之所以有胃欲寒飲腸欲熱飲為問則胃有寒時當飲之以熱而熱亦非其性。腸有熱時當飲之以寒而寒亦非其性。兩者相逆便之甚難。况王公大人血食之君。禁其欲則其志逆。順其欲則其病加。固難於便而治法難于先也。殊不知人情惡死而樂生。凡致死之事告之。以其欺開之。以其所苦。凡致生之事。語之。以其善。導之。以其所便。則逆之。

者未有不樂從者也。且治有所先法不容與。春夏陽氣  
在外。病亦在外。故先治其後病之標。而後治其先病之  
本。秋冬陽氣在內。病亦在內。故先治其先病之本。而後  
治其後病之標。此治之者。必有所先。不得以順其志。而  
可合法以徇之也。至于飲食衣服之類。則彼固有所便  
而吾亦可以曲全之耳。故飲食衣服必欲其適乎寒溫  
彼之衣服欲寒。而法不可寒。但使之寒不至于悽。愴  
熱而法不可熱。但使之熱不至于出汗可也。又彼食飲  
欲熱而法不可熱。但使之熱無灼灼欲寒。而法不可寒  
但使之寒無滄滄可也。寒溫中適。則正氣自持。乃不致

有邪僻矣。允此者，皆所以便病人也。否則治民與治家，治彼與治此，治小與治大，治國與治家，入國則問俗，入家則問諱，上堂則問禮，未有可以逆而治之者，而獨公臨病人之際，可不問其所便也哉。

黃帝曰：本藏以身形支節、腠肉候五藏六府之小大焉。今夫王公大人臨朝卽位之君，而問焉，誰可捫循之而後答？少政伯曰：身形支節者，藏府之蓋也，非面部之閱也。黃帝曰：五藏之氣閱于面者，余已知之矣。以支節知而閱之，柰何？岐伯曰：五藏六府者，肺爲之蓋，巨肩陷咽候見其外，黃帝曰：善。岐伯曰：五藏六府，心爲之主，缺盆爲之道，膈骨有

餘以候髓。黃帝曰：善歧伯曰：肝者，主爲將，使之候外，欲知堅固，視目小大。黃帝曰：善。歧伯曰：脾者，主爲衛，使之迎糧，視唇舌好惡。以知吉凶。黃帝曰：善。歧伯曰：腎者，主爲外使之遠聽，視耳好惡，以知其性。黃帝曰：善。髓音托，髓音結，骨音子。

此言身形支節，可以候五藏也。本藏，本經篇名。帝問本藏，以身形支節、膈肉、候五藏六府之小大。則王公大人臨朝即位之君，分至尊也。從而問之，誰敢捫循其支節、膈肉而後答之，捫之固難，答之無據。伯言支節爲藏府之蓋，非比面部易閱，故五藏之氣閱于面。帝雖知之，然支節亦有可閱而知，不必于捫循之也。肺爲藏府之蓋。

凡巨肩陷咽者肺之小大高下堅脆偏正可候矣

大義見本

藏篇解

心爲藏府之主而氣之升降其道在于缺盆卽

其髑髀之骨端曰骷骨者有餘以形于外則可以驗髑

髀而知其心之堅脆小大高下偏正矣肝爲將軍之官

使之候視乎外故欲知肝之小大高下堅脆偏正當視

其目之小大耳脾主爲衛使之在外以迎糧故視唇舌

好惡而知脾之小大高下堅脆偏正矣腎主爲外使之

遠聽故視耳之好惡而知腎之小大高下堅脆偏正矣

黃帝曰善願聞六府之候岐伯曰六府者胃爲之海廣骸

大頰張胃五穀乃容身隧以長以候大腸唇厚人中長以

候小口。目下果大。其瞳乃橫。鼻孔在外。膀胱漏泄。此皆  
決起三焦。乃約此所以候六府者也。上下三等。藏安且以

六

六府謂六傳  
曰六府而舉

此言身形可以候六府也。三焦乃約。三焦爲決瀆之官  
者。約而不漏也。身形上中下三停相等。則藏府在內者  
安且善矣。

決氣第三十

決論一氣六名  
之義故各篇

黃帝曰。余聞人有精氣津液血脈。余意以爲一氣耳。今乃  
辯爲六名。余不知其所以然。岐伯曰。兩神相搏。合而成形。  
常先身生。是謂精。何謂氣。岐伯曰。上焦開發。宣五穀味。薰



所充身澤毛若露之路之既。是謂氣。何謂津。歧伯曰。腠理發泄。汗出溱溱。是謂津。何謂液。歧伯曰。穀入氣滿。淖澤注于骨。骨屬屈伸。洩澤補益。腦髓皮膚潤澤。是謂液。何謂血。歧伯曰。中焦受氣取汁。變化而赤。是謂血。何謂脈。歧伯曰。運營氣。令無所避。是謂脈。

此詳言曰氣之義也。精氣津液血脈。分而言之。則有六。總而言一。則曰氣。故此謂之曰一氣。而下則曰六氣。易曰。男女構精。萬物化生。蓋當男女相構之時。兩神相合。而成所生男女之形。此精常先其身而生。有氣必有形。有

其形。夫是之謂精也。

宗氣卽大氣積于上。

謂

發于藏府而宣布于穀精微之氣味此氣黃于皮膚

其身形澤其毫毛誠若霧露之灌溉萬物也

營衛小篇云上焦

如天是之謂氣也 津生于內而腠理發泄于外其汗

出似溱溱然夫是之謂津也 穀氣入于胃化爲精微

之氣充筋淳澤分注于骨骨屬屈伸洩屨其骨上通于

腦腦爲髓海從茲補益外而皮膚從茲潤澤夫是之謂

液也 營衛生會篇曰中焦亦並胃中出上焦之後此

所受氣者泌糟粕蒸津液化其精微上注于肺脉乃化

而爲血以奉生身故中焦受氣取汁變化而赤夫是之

謂血也 宗氣行于經脉之中其脉流布諸經而營氣

從之以行，無所避。匿，夫是之謂脉也。

黃帝曰：六氣者，有餘不足，氣之多少，腦髓之虛實，血脈之清濁，何以知之？岐伯曰：精脫者，耳聾氣脫者，目不明津脫者，腠理開汗大泄，液脫者，骨屬屈伸不利，色天，腦髓消，脛痠耳數鳴，血脫者，色白，天然不澤，其脉空虛，此其候也。

此言六氣之脫者，各有其候也。

黃帝曰：六氣者，貴賤何如？岐伯曰：六氣者，各有部主也。其貴賤善惡，可爲常主，然五穀與胃爲大海也。

此言各部爲六氣之主，而胃又爲之大海也。帝問六氣者可較其貴賤否，伯言各部皆有六氣，故六氣各有部

主如陰明多氣多血太陽多血少氣五精五液五注五  
然之類各部皆有之也然本部所重者爲貴爲善別部  
所有者爲賤爲惡其本部各爲常主也但此六氣者成  
于五穀精微之氣而胃則納五穀而成之故胃又爲六  
氣之大海耳

腸胃第三十一

內言腸胃之  
數故名篇

黃帝問于伯高曰余願聞六府傳穀者腸胃之小大長短  
受穀之多少奈何伯高曰請盡言之穀所從出入淺深遠  
近長短之度唇至齒長九分口廣二寸半齒以後至會厭  
深三寸半大容五合舌重十兩長七寸廣二寸半咽門重

上兩廣二寸半。至胃長一尺六寸。胃紆曲屈伸之長二尺  
六寸。大一尺五寸。徑五寸。大容三斗五升。小腸後附脊左  
環廻周疊積。其注于廻腸者。外附于臍上。廻運家十六曲。  
六二寸半。徑八分。分之少半。長三丈三尺。廻腸當臍左環  
廻周葉積而下。廻運環反十六曲。大四寸。徑一寸。寸之少  
半。長二丈一尺。廣腸傳脊。以受廻腸左環葉脊上下辟大  
八寸。徑二寸。寸之太半。長二尺八寸。腸胃所入至所出。長  
六丈四寸四分。廻曲環反三十二曲也。

此言腸胃自所入至所出之度數也。小腸上口。胃之

下口。小腸後附于脊。從左環廻周疊積其所注之物。以

入于迴腸者。外附于臍上。迴通計環十六曲。大四寸。徑口八分。分之少半。卽三分也。其長三丈三尺。迴腸者。大腸也。大腸上口。卽小腸下口也。大腸當臍左環迴。周葉積而下迴。其通環者。十六曲。大四寸。徑口一寸。寸之少半。卽五分也。長二丈一尺。廣腸者。直腸也。廣腸附脊。以受迴腸之物。左環葉在脊之上下。盤辟。大八寸。徑二寸。寸之大半。則是二寸七八分也。其長計二尺八寸。

平人絕穀三十二

內論平人絕穀七  
日別死故名篇

黃帝曰。願聞人之不食七日而死。何也。伯高曰。臣請言其故。胃大一尺五寸。徑五寸。長二尺六寸。橫屈受水穀。三斗

五升。其中之穀常留二斗。水一十五升而滿。上焦泄氣出。其精微慄悍滑疾。下焦下既。諸腸小腸大二寸。半徑八分。分之少半。長三丈二尺。受穀二斗四升。水六升三合。合之。大半。迴腸大四寸。徑一寸。寸之少半。長二丈一尺。受穀一斗。水七升半。廣腸大八寸。徑二寸。寸之大半。長二尺八寸。受穀九升三合。八分合之一。腸胃之長凡五丈八尺四寸。受水穀九斗二升一合。合之大半。此腸胃所受水也。平人則不然。胃滯則腸虛。腸滯則胃虛。更虛更滯。故氣得上下五藏安定。血脈和。則精神乃居。故神者。水穀之精氣也。故腸胃之中。常留穀二斗。水一斗五升。故平人日再

後八二升半。一日中五升。七日三十一。二十五升而得水穀  
者。其故平人不食飲七日而死者。水穀精氣津液皆竭也。

此詳言平人皆不食而死之故也。平人者。無病之人也。

海論第三十三

內論人有四海故名篇

黃帝問于歧伯曰。余聞刺法于夫子。夫子之所言。不離于  
營衛血氣。夫十二經脈者。內屬于府藏。外絡于肢節。夫子  
乃合之于四海乎。歧伯荅曰。人亦有四海。十二經水。經水  
者。皆注于海。海有東西南北。命曰四海。黃帝曰。以人應之  
奈何。歧伯曰。人有髓海。有血海。有氣海。有水穀之海。凡此



四者以應四海也。黃帝曰：遠乎哉！夫子之合人、天地、四海也。願聞其柰何。歧伯曰：必先知陰陽表裏榮輸所在。四海定矣。黃帝曰：定之柰何。歧伯曰：胃者水穀之海，其輸上在氣衝，下至二里。衝脈者為十二經之海，其輸上在臑，下出于巨虛之上下廉。膻中者為氣之海，其輸上在柱骨之上下，前在人迎，腦為髓之海，其輸上在于其蓋下，在風府。

此言人之有四海也。人有四海者，即下髓海、血海、氣海、水穀之海也。十二經水者，即清水、渭水、海、水、湖水、汝水、澠水、淮水、漯水、江水、河水、濟水、漳水也。夫天下經常之

水固有一十二。而此水皆注于海。海有東西南北之四方。

故不曰十二。而止曰四海也。惟胃爲水穀之海。其輸穴

上在氣街。即氣衝。天樞下八寸。腹下夾臍相去四寸。在

也。鍼三分。留七呼。下至三里。膝下三寸。脘骨外廉。大筋

氣至即爲灸三壯。惟衝脉爲十二經之血海。其輸穴上

在于足太陽膀胱經之大杼。項後第一椎下。相去脊中

七呼。下出于足陽明胃經之巨虛。上廉。與巨虛下廉。上

禁灸。虛三里。下三寸。舉足取之。鍼三分。灸七壯。下巨虛上

廉下三寸。蹲他舉足取之。鍼三分。灸可至七七壯。

惟臙中爲氣之海。其輸穴在于督脉經天柱骨之上下。

扶項後髮際大筋外廉陷中。鍼三分。留六呼。灸七壯。前在於足陽明胃經之人迎。

扶項後髮際大筋外廉陷中。鍼三分。留六呼。灸七壯。

頭大脈應手結猴兩  
步一寸半禁鍼灸

惟腦為髓之海其輸穴在于其

蓋即督脉經之百會

前項後一寸半中  
央鍼二分灸七壯

下在于督脉經

之風府

一名舌本項後入髮際一寸大筋內宛宛中疾  
其肉立起言休立已禁灸令人失音鍼三分

黃帝曰凡此口海者何利何害何生何敗岐伯曰得順者  
生得逆者敗知調者利不知調者有害

此言四海之得生且利者以其順而善調之否則敗與  
害至矣

黃帝曰四海之逆順奈何岐伯曰氣海有餘者氣滿胃中  
悅息面赤氣海不足則氣少不巳人以言

此言四海之逆順先舉氣海之人偏勝者以言之見其所

以爲逆。反此則爲順也。有餘者。邪氣有餘而實也。不足者。正氣不足而虛也。下文做此。

血海有餘。則常想其身大。憊然不知其所病。血海不足。亦常想其身小。狹然不知其所病。

此言血海之偏勝而病者。見其所以爲逆。反此則爲順也。蓋承上文衝脈爲十二經之海者而言耳。

水穀之海有餘。則腹滿。水穀之海不足。則饑不受穀食。此言水穀之海偏勝則病。見其所以爲逆。反此則爲順也。

髓海有餘。則輕勁多力。自過其度。髓海不足。則腦轉耳鳴。

脛痠眩冒目無所見懈怠安卧

此言髓海之偏勝而病者見其所以爲逆反此則爲順也

黃帝曰余已聞逆順調之奈何歧伯曰審守其輸而調其虛實無犯其害順者得復逆者必敗黃帝曰善

此言善守四海之輸穴以善調之則有利無害得順而不得逆也審四海之穴而善守之以行補瀉之法虛則補之實則瀉之則有利無害其順者可復否則逆而爲敗矣

五亂第三十四

內言氣有五  
亂故名篇

黃帝曰經脈十二者。別爲五行。分爲四時。何失而亂。何得而治。歧伯曰。五行有序。四時有分。相順則治。相逆則亂。黃帝曰。何謂相順。歧伯曰。經脈十二者。以應十二月。十二月者。分爲四時。四時者。春秋冬夏。其氣各異。營衛相隨。陰陽已和。清濁不相干。如是。則順之而治。黃帝曰。何謂逆而亂。歧伯曰。清氣在陰。濁氣在陽。營氣順脈。衛氣逆行。清濁相干。亂于胷中。是謂太怱。故氣亂于心。則煩心。密嘿。俛首靜伏。亂于肺。則俛仰喘喝。接手以呼。亂于腸胃。則爲霍亂。亂于臂脛。則爲四厥。亂于頭。則爲厥逆。頭重眩仆。悅音

此言人有五亂。而諸證各有所見也。夫脈與四時而相

合。夫是之謂順也。惟清氣宜升當在于陽。反在于陰濁氣宜降當在于陰。反在于陽。營氣陰性精專固順宗氣以行于經隧之中。衛氣陽性慄悍滑利宜行于分肉之間。今晝未必行于陽經。夜未必行于陰經。其氣逆行乃清濁相于。亂在胃中。是之謂大悶也。故氣亂于心。或亂于肺。或亂于腸胃。或亂于臂脛。或亂于頭。各有其證候者如此。

黃帝曰。五亂者。刺之有道乎。岐伯曰。有道以來。有道以去。審知其道。是謂身寶。黃帝曰。善。願聞其道。岐伯曰。氣在于心者。取之手少陰。心主之輸。氣在于肺者。取之手太陰。榮。

足少陰輸氣在于腸胃者取之足太陰陽明不下者取之  
三里氣在于頭者取之天柱大杼不知取足太陽榮輸氣  
在于臂足取之先去血脈後取其陽明少陽之榮輸

此言治五亂者而各有刺之之穴也道者脈路也邪之  
來也必有其道則邪之去也亦必有其道審知其道而

善去之斯謂養身之寶

此四語難爲刺病而發凡醫工能熟玩之則有病必覓機本用

藥必覓經絡真邪必審補寫故氣亂于心者當取之手  
不妄乃爲醫家切要之法也

少陰心經之輸穴神門

掌後銳骨端陷中 手心主

厥陰心包絡經之輸穴大陵

掌後骨下兩筋間陷中

氣亂于肺者取足太陰脾經榮穴魚際

大指本節後內側陷中 鍼一分



腎三呼  
少陰腎經之輸穴太谿足內踝後跟骨上動

氣在于腸胃者取之足太陰脾經之輸穴

太白足大指內側內踝前七骨足陽明胃經之輸穴陷

谷足次指外間本節後陷中去內如刺之而邪氣不下

當取足陽明胃經之三里氣在于頭者取之足太陽

膀胱經之天柱項後髮際大筋外廉后中鉞二分留

又取于本經之大杼如取之而病尚不知又當取本經

之榮穴通谷通谷足小指外側本節前陷中

鉞外側本節後赤白肉際陷氣在于臂足者當先去

其臂足之血脉然後在臂則取手陽明大腸經之榮穴

二間食指本節前內陷中輸穴三間食指本節後內

壯灸三手少陽三焦經之榮穴液門手四指間陷中

壯灸三輸穴中渚手四指本節後陷中即液門下在足則

取足陽明之榮穴內廷足次指外間內側陷輸穴陷谷

足次指本節後陷中去內廷足次指外間內側陷

足四指岐骨間本節前陷輸穴臨泣足四指本節後間

半鍼二分呼久三壯輸穴臨泣足四指本節後間

黃帝曰補寫奈何岐伯曰徐入徐出謂之道氣補寫無形

謂之同精是非有餘不足也亂氣之相逆也黃帝曰允乎

哉逆明乎哉論請著之玉版命曰治亂也

此言治五亂者。惟以導氣不與補寫有餘不足者同法也。凡有餘者。則行寫法。不足者。則行補法。今治五亂者。則其鍼徐入徐出。導氣復故而已。不必泥定補寫之形。以其精氣相同。非真有餘與不足也。不過亂氣之相逆耳。何必以補寫爲哉。

張論第三十五

內詳論藏府脹由  
脹形治法故名篇

黃帝曰。脉之應于寸口。如何而脹。歧伯曰。其脉太堅以瀉者。脹也。黃帝曰。何以知藏府之脹也。歧伯曰。陰爲藏。陽爲府。

此言據脉可以知脹。陰脉屬藏。而陽脉屬府也。脉見寸

口其脉大者以邪氣有餘也其脉堅者以邪氣不散也其脉澁者以氣血遊滯也故爲脹然脉大而堅者爲陽脉其脹在六府脉澁而堅者爲陰脉其脹在五藏也

黃帝曰夫氣之令人脹也在於血脉之中耶藏府之內乎

歧伯曰三者一云三者皆存焉然非脹之舍也黃帝曰願聞脹

之舍歧伯曰夫脹者皆在於藏府之外排藏府而郭胃腸

脹皮膚故命曰脹黃帝曰藏府之在胃脇腹裏之內也若

匣匱之藏禁器也各有次舍異名而同處一域之中其氣

各異願聞其故此處必關乃歧伯言黃帝曰未解其意再問歧伯曰

夫胃腹藏府之郭也膾中者心主之宮城也胃者大倉也

咽喉小腸者傳送也。胃之五竅者間里門戶也。廉白土英者津液之道也。故五藏六府者各有畔界其病各有形狀。營氣循脉衛氣逆爲脉脹。衛氣並脉循分爲膚脹。

寫近者一下。遠者三下。無問虛實。工在疾寫。

按黃帝內經本紀記其民不

習偶官不壞私市不預價城亦不開則此時有宮城矣

此明言脹之所舍而脹則成于衛氣之逆其法在于急寫三里也。夫脹不在于血脉之中亦不在于藏府之內乃在于藏府之外。胃腸之內排其藏府而以胃腸爲郭其皮膚亦爲之脹。此則脹之所舍也。且藏府在胃腸腹裏之內雖同處于一域然其病各有所異者以其各有

脾胃也。故胃腸爲藏府之郭，膻中爲心主之宮城，胃爲  
木倉，咽喉小腸爲傳送水穀之道，胃有五竅。爲問里門  
戶。廉泉玉英。卽玉堂俱任脉經穴爲津液之道，所以藏府各有脾胃  
界。而病亦各有形狀也。然其所以脹者，不在于營氣而  
在于衛氣。蓋營氣陰性精專，隨宗氣行，不能爲脹。唯衛  
氣逆行，則並脉循分肉者，始爲脉脹，而成爲膚脹耳。是  
以胃爲藏府之海，而三里爲胃經之合，當寫其三里。病  
近者，一次寫之。病久者，三次寫之。不必拘其虛實，而工  
在于急傷之也。

黃帝曰：願聞脹形。歧伯曰：夫心脹者，煩心短氣，卧不安，肺

脹者虛滿而喘欬。肝脹者脇下滿而痛。引小腹脾脹者善噦。四肢煩惋體重不能勝衣。卧不安。腎脹者腹滿引背。中央然腰脾痛。

此下二節明上節之病各有形狀而此節以五藏之脹形言之也。

六府脹胃脹者腹滿胃脘痛鼻聞焦臭妨于食大便難。大腸脹者腸鳴而痛濯濯冬日重感于寒則飧泄不化。小腸脹者少腹脹引腰而痛。膀胱脹者少腹滿而氣急。三焦脹者氣滯于皮膚中輕輕然而不堅。膽脹者口苦善太息。

此以六府之脹形言之也

按邪氣攻府病形篇有大腸者諸證與此同

凡此諸脹者其道在一明知逆順鍼數不失寫虛補實神去其室致邪失正真不可定粗之所敗謂之天命補虛無實神歸其室久塞其空謂之良工

久塞其空虛則神去其空皆正氣充塞

此言治脹之法補寫有得然而鑿工分高下也

黃帝曰脹者焉生何因而有岐伯曰衛氣之在身也常然並味循分肉行有逆順陰陽相隨乃得天和五藏更始四時有序五穀乃化然後厥氣在下營衛留止寒氣逆上真邪相攻兩氣相搏乃合為脹也

此言脹之所由生也衛氣之行于人身晝行于陽經夜



行了陰經並脉循分肉而行。出入之間自有逆順。陰陽相隨乃得天和。故五藏隨時以更始。五穀自化。惟厥氣從下而逆。則營衛遂失其常。而留止不行。寒邪隨厥氣以上行。真邪相攻。兩氣相搏。乃合而為脹耳。上文言衛氣逆為脉脹。又並脉循分肉為膚脹者。此可見矣。

黃帝曰。善。何以解惑。歧伯曰。合之于真。三合而得。帝曰。善。黃帝問于歧伯曰。脹論言無問虛實。工在疾。馮近者一下。遠者三下。今有其三而不下者。其過焉在。歧伯對曰。此言陷于肉盲。而中氣穴者也。不中氣穴。則氣內閉。鍼不陷。盲則氣不行。上越中肉。則衛氣相亂。陰陽相逐。其于脹也。當

無不傷氣故不下。三而不下。必更其道。氣下乃止。不下復始。可以萬全。烏有殆者乎。其于脹也。必審其脉。當寫則寫。當補則補。如鼓應聲。惡有不下者乎。

此言脹之愈與不愈。在于鍼之有得失也。上文言脹貴于急。寫近者一下。遠者三下。今下之者三。而病有不下者。正以邪之陷于肉。而中于氣穴。故鍼之者。必當中于氣穴。肉可也。蓋不中氣穴。則邪氣必閉于肉。鍼不陷肉。則邪氣不行于外。致使此邪上越。所刺之肌肉間。則衛氣相亂。陰陽諸經相乘。而逐其脹。當寫不寫。邪故不下。三而不下。必更其道。務使氣下而止。鍼設若不

下又復始鍼。庶可以萬全也。且驗脹之退否。脈脈則脹。脹則寫之。脈退則退。退則補之。其法有如此者。

五癘津液別第三十六

別彼劣切。內論五液而病。為水脹。則必為癘。故名篇。

黃帝問于歧伯曰。水穀入于口。輸于腸胃。其液別為五。天寒衣薄。則為溺。與氣天熱衣厚。則為汗。悲哀氣并。則為泣。中熱胃緩。則為噎。邪氣內逆。則氣為之閉塞而不行。不行則為水脹。余知其然也。不知其所由生。願聞其道。歧伯曰。水穀皆入于口。其味有五。各注其海。津液各走其道。故三焦出氣以溫肌肉。充皮膚。為其津。其流而不行者為液。天暑衣厚。則腠理開。故汗出。寒者于分肉之間。聚沫則為癘。

天寒則腠理閉氣濕不行水下流于膀胱則為溺與氣  
藏六府心爲之主耳爲之聽目爲之候肝爲之相府爲之  
將脾爲之衛腎爲之主外故五藏六府之津液盡上滲于  
口心悲氣并則心系急心系急則肺舉肺舉則液上溢夫  
心系與肺不能盡舉乍上乍下故欬而泣出矣中熱則胃  
中消穀消穀則蟲上下作腸胃充郭故胃緩胃緩則氣逆  
故唾出

此言五液之所由生也。伯言又之。所以有津與液者。正  
以水穀皆入于口。其味有五。各上注其氣于氣海之中。  
積爲宗氣。津液各走其道。故三焦者。上焦爲宗氣之所

出中焦爲營氣之所出。下焦爲衛氣之所出。共出其氣以溫外之肌肉。充外之皮膚者爲津。其在內之流而不行者爲液。人之所以有汗者。正以天暑衣厚則人之腠理開。故汗出。若有寒氣留于分肉之間。則冰聚而爲痛也。人之所以有溺與氣者。正以天寒則腠理閉。內之氣與濕俱不行。其水下留于膀胱。則爲前溺與後氣耳。一人之所以有泣者。正以五藏六府。心爲之大主。而耳目肺肝脾腎皆所以輔相此心者也。人義見素問靈蘭秘典論十二使中故五藏六府之津液盡上滲于目。如心悲氣并。故心系急。肺葉舉。液隨之而上溢。此泣之所由出也。蓋心

系以肺不能盡舉。本乍上而乍下者。今心系急而肺葉  
舉。所以欬而泣出也。人之所以有唾者。正以胃中熱  
則消穀。消穀之時。蟲必上下交作。穀既消盡。腸胃亦已  
充郭。故胃亦寬緩。胃寬則氣得上逆而升。唾斯隨氣而  
上出也。

五穀之精液和合而爲高者。內滲入于骨空。補益腦髓而  
下流于陰股。陰陽不和。則使液溢而下流于陰。髓液皆減  
而下。下過度則虛。虛故腰背痛而脛痠。陰陽氣道不通。四  
海閉塞。三焦不寫。津液不化。水穀并于腸胃之中。別于迴  
腸。留于下焦。不得滲膀胱。則下焦脹。水溢則爲水脹。此津

液五別之逆順也。

高當作膏。別如字。下別較劣。切水。服又見本經水脈論。只當與前篇參看。

此原水脈之所由成也。五穀精液合而成爲膏者。滲入于骨空之中。及補益腦髓。以下流于陰肢。惟陰陽各經之氣不和。則液溢而下流于陰器矣。其髓液皆減而下。行下行過多。則必虛。故腰背痛而脛痠。斯時也。陰陽之氣道不通。四海閉塞。四海論三焦不能輸寫。其精液無自而化。其水穀并居于腸胃之中。別于迴腸。而不入留于下焦。而不行。不得滲入膀胱。故下焦脹而水溢。遂使水脹之病所由成也。此乃津液五別之逆順。如此。

黃帝內經靈樞註證發微卷之四

終

黃帝內經靈樞註證發微卷之八五

大明太醫院正文

會稽縣志玄臺子馬蔣仲化註證

弟舉人 燧姪孫馬貞同合校

五閱五使第三十七

內有五閱以觀五氣及五氣為五藏之使故名

黃帝問于歧伯曰。余聞刺有五官。五閱以觀五氣。五氣者。五藏之使也。五時之副也。願聞其所出。今可為常。歧伯曰。五官者。五藏之閱也。黃帝曰。願聞其所出。今可為常。歧伯曰。脉出于氣口。色見于明堂。五色更出。以應五時。各如其藏。經氣入藏。必當治裏。

按本紀云帝命俞跗岐伯雷公察明堂齊息脉

此言五官為五藏之外閱而五色尤驗于明堂也。夫刺



法有五官。如下文鼻爲肺之官。口爲肝之官。舌爲脾之官。舌爲心之官。耳爲腎之官者是也。此五官者可互問以視青黃赤白黑之五氣。正以五氣者乃五藏之所使。如肝青心赤脾黃肺白腎黑是也。又五時之所別如春肝夏心至陰脾秋肺冬腎是也。但五氣所出可以常驗五藏者。正以脉雖出于氣口。而五色必見于明堂。其五色迭出以應五時。各如其常。惟外經邪氣入藏。必當從裏以治之。蓋由外因可以知內。而病在于裏。得以治外也。

帝曰善。五色獨決于明堂乎。岐伯曰。五官已辯。闕庭必張。

明堂明堂廣大蘇蔽凡外方則高基引垂居外五色  
乃合平博廣大壽中百歲凡此者刺之必已如是之人者  
血氣有餘肌肉堅緻故可以古以城

此方五色雖決于明堂而比諸部博大者壽必高而病

易已也

按本經九色雷公曰五色獨決于明堂乎黃

帝曰明堂者耳門也其間款方大去之十步

黃帝曰明堂骨高以起一以真五藏次于中央六府挾

帝以五色獨決于明堂為

疑伯言五官在外曉然可辨其闕上者咽喉也闕中者

肺也即兩眉之間也庭者額中也即首面也顏也必開

而張乃立明堂以閤之咽堂者鼻也其明堂廣大而爲  
蕃爲蔽者又見于外蓋頰側謂之蕃耳門謂之蔽耳曰  
周之壁旣方地角之基又高引垂向外五色又順平博  
廣大壽當中百歲也設有病時見此五色則刺之而病  
必已蓋如是之人血氣有餘肌肉堅緻故可苦之以鍼  
而刺之也

黃帝曰願聞五官岐伯曰鼻者肺之官也目者肝之官也  
口唇者脾之官也舌者心之官也耳者腎之官也

此言五官之所在也肺在內而鼻爲之竅所以司呼吸  
也故爲肺之官肝在內而目爲之竅所以別五色也故

爲肝之官。脾在內。而口唇爲之竅。所以納五穀也。故爲脾之官。心在內。而舌爲之竅。所以辨五味也。故爲心之官。腎在內。而耳爲之竅。所以聽五聲也。故爲腎之官。

黃帝曰。以官何候。歧伯曰。以候五藏。故肺病者。喘息鼻張。肝病者。眦青。脾病者。唇黃。心病者。舌卷短。顙赤。腎病者。顙

與顙黑。卷上  
聲

此言五官可以候五藏之病也。鼻。肺之官。故肺病者。當病喘息。其鼻乃張。目。肝之官。故肝病者。其目眦必青。唇。脾之官。故脾病者。其唇必黃。舌。心之官。故心病者。其舌必卷而短。顙。亦必赤。耳。爲腎之官。

故腎病者。顴與頰皆黑也。

黃帝曰。五脉安出。五色安見。其常色殆者如何。歧伯曰。五官不辯。闕庭不張。小其明堂。蕃蔽不見。又卑其牆。牆下無基。垂角去外。如是者。雖平常殆。况加疾哉。卑音碑

此言諸部狹小者必殆也。五藏之脉安所從出。五藏之色安所從見。其常色見者。而又至于危。皆帝之所疑也。伯言人之五官不可明辯。闕庭又不張。明堂又狹小。蕃蔽不可見。其牆又卑。牆下無基。垂角向外。如是者。雖無小。而平常尚有殆者。况加之以有病哉。

黃帝曰。五命之見于明堂以觀五藏之氣。左右高下各有

形。岐伯曰：府藏之在中也，各以次舍，左右上下，各如其

度也。

此言面部之左右上下，各如府藏在中之次舍，所以可觀五色于明堂也。帝問五色見于明堂者，可以觀五藏之氣，然左右上下，各有形可驗，而一如其在中之度乎。

伯言府藏之在中也，各有次舍，而面部之左右上下，悉

如其在中之度耳，故可以觀而知也。

按本經五色篇曰：庭者，首面也。闕上

者，咽喉也。

闕中者，心也。

闕下者，肝也。

左者，肺也。右者，脾也。方上者，肺也。直上者，心也。直下者，肝也。左者，肺也。右者，脾也。方上者，肺也。直上者，心也。直下者，肝也。左者，肺也。右者，脾也。

者，腎也。當腎者，臍也。五王以上，前小腸也。面王以下者，膀胱也。當膀胱者，臍也。臍上者，胃也。臍下者，小腸也。臍左者，肝也。臍右者，脾也。臍上者，胃也。臍下者，小腸也。臍左者，肝也。臍右者，脾也。

背上也。膚乳也。扶繩而上者，背也。循牙車以下者，足也。巨分者，中央者，臍也。臍以下者，胫也。當胫以下者，足也。巨分者，中央者，臍也。

肢裏也。巨屈者，膝腠也。此五藏六府之部分也。此節當與五色篇圖形參看。

逆順肥瘦第三十八 首節有行之逆順，後分肥瘦，世切等刺法，故名篇。

黃帝問于歧伯曰：余聞鍼道于夫子，衆多罪悉矣。夫子之道，應若失而據，未有堅然者也。夫子之問學，熟乎將審察于物而心生之乎？歧伯曰：聖人之爲道者，上合于天，下合于地，中合于人事，必有明法，以起度量，法式檢押，乃後可傳焉。故匠人不能釋尺寸而意短長，廢繩墨而起平水也。工人不能置規而爲圓，去矩而爲方。知用此者，固自然之物，易用之教，逆順之常也。黃帝曰：願聞自然奈何？歧伯曰：臨深決水，不用功力，而水可竭也。循掘決衝，而經可通也。

此言氣之滑澁。血之清濁。行之逆順也。

此言鍼道一本于自然之妙也。帝問鍼道畢陳。若有所失。而據守難。堅未。知由學問而熟。抑亦由心而生。伯言聖人之爲鍼道者。合于三才。必有明法。以起度數。其法式檢押。乃可傳之。後世也。譬之工匠。必用尺寸繩墨規矩。以爲長短。平水。萬物之平莫過于小故曰平水方圓。此乃自然之道。其爲教易行。其行之逆順有常。能循其法。譬之臨深決水。循拙決衝。而水易竭。經可通也。何也。正以人之氣有骨澁。血有清濁。行有逆順。皆有自然之妙故耳。

黃帝曰。願聞人之白黑肥瘦小長。各有數乎。歧伯曰。年質



壯大血氣充盈膚革堅固。因加以邪刺此者深而留之。此  
肥人也。廣肩腋項肉薄。厚皮而黑色。唇臨臨然。其血黑以  
濁。其氣滯以遲。其爲人也。貪于取與刺此者深而留之。多  
益其數也。

此言刺肥人之有法也。各有數者。各有刺鍼之數也。深  
而留之者。深入其鍼而久留之也。此乃刺肥人之數。而  
下所言貪夫體色氣血其法宜同。故并及之。且其數又  
加益也。

黃帝曰。刺瘦人奈何。歧伯曰。瘦人者。皮薄色少。肉廉廉然。  
薄唇輕言。其血清氣滑。易脫于氣。易損于血。刺此者。淺而

疾之少去

此言刺瘦人之有法也。廉薄也。疾速也。言此等瘦人，若深而畚之，則氣易脫而血易損，故必淺入其鍼而速去之也。

黃帝曰：刺常人奈何？歧伯曰：視其白黑，各爲調之。其端正敦厚者，其血氣和調，刺此者無失常數也。

此言刺常人之有法也。常人者，不肥不瘦之人也。視其人之白者，常調以瘦人之數；黑者，則用肥人之數。有等端正敦厚，與上舍于取與者，異其血氣，必和調也。刺之者，固不如肥人之久以畚之，亦不如瘦人之淺以疾之。

但無失其常數而已

黃帝曰刺壯士真骨者奈何歧伯曰刺壯士真骨堅肉緩節監監然此人重則氣滯血濁刺此者深而留之多益其數勁則氣滑血清刺此者淺而疾之

此言刺壯士真骨之有法也有等壯士肉少而骨粗者其肉堅其節緩監監然其力難動此人者其體若重則氣必滯而血必濁刺此者深而深其鍼而久留之如肥人之數其體若輕而勁則氣必滑而血必清刺此者當淺其鍼而疾去之如瘦人之數也

黃帝曰刺嬰兒奈何歧伯曰嬰兒者其肉脆血少氣弱刺

此者以毫鍼淺刺而疾發鍼日再可也

此言刺嬰兒之有法也。毫鍼者九鍼論七日毫鍼取法  
于毫毛其鍼宜淺其發鍼宜速日再者寧一日之內復  
再刺之不可久留其鍼也

黃帝曰臨深決水奈何岐伯曰血清氣濁疾瀉之則氣竭  
焉黃帝曰循掘決衝奈何岐伯曰血濁氣滯疾瀉之則經  
可通也氣濁之濁  
當作滑

此承首節而言臨深決水循掘決衝之義也所謂臨深  
決水者正以比人之血清氣滑者疾瀉之而邪氣遂竭  
猶之臨深淵以決放其水不用功力而水可竭也所謂

循掘決衝者。正以比人之血濁氣滯者。疾寫之而經脉可通。猶之循其所掘之處。仍用力以并掘之。而水可通也。皆指寫法而言。而自然之妙寓其中矣。

黃帝曰。脉行之逆順。柰何。歧伯曰。手之三陰。從臑走手。手之三陽。從手走頭。足之三陰。從頭走足。足之三陽。從足走腹。

此承首節而言。脉之逆順。以各經之所行者。有自上而下。或自下而上也。手之三陰。從臑走手者。太陰肺經。從中府而走大指之少商。少陰心經。從極泉而走小指之少衝。厥陰心包絡經。從天池而走中指之中衝也。手

之三陽。從手走頭者。陽明大腸經。從次指商陽而走頭。之迎香。太陽小腸經。從小指少澤而走頭之聽宮。少陽三焦經。從四指之關衝而走頭之絲竹空也。足之三陽。從頭走足者。太陽膀胱經。從頭睛明而走足小指之至陰。陽明胃經。從頭頭維而走足次指之厲兌。少陽膽經。從頭前關而走足四指之竅陰也。足之三陰。從足走腹者。太陰脾經。從足大指內側隱白而走腹之大包。少陰腎經。從足心湧泉而走腹之俞府。厥陰肝經。從足大指外側大敦而走腹之期門也。夫手之陰經自藏而走手為順。則自手而走藏為逆。手之陽經自手而走頭。

爲順則自頭而走于爲逆足之陰經自足而走腹爲順則自腹而走足爲逆足之陽經自頭而走足爲順則自足而走頭爲逆所謂脉有逆順者如此

黃帝曰少陰之脉獨下行何也歧伯曰不然夫衝脉者五藏六府之海也五藏六府皆稟焉其上者出于頰頰滲諸陽灌諸精其下者注少陰之大絡出于氣街循陰股內廉入膕中伏行脣骨內下至內踝之後屬而別其下者並於少陰之經滲三陰其前者伏行出跗屬下循跗入大指間滲諸絡而溫肌肉故別絡結則跗上不動不動則厥厥則寒矣黃帝曰何以明之歧伯曰以言導之切而驗之其非

必動然後一乃可明逆順之行也黃帝曰審乎哉聖人之爲道也明于日月微於毫釐其非夫子孰能道之也

此言腎脉之下行者以衝脉入腎之終而與之並行也夫足之二陰從足走腹而獨有足少陰腎經之脉繞而下行與肝脾直行者別何也正以衝脉與之並行故耳蓋衝脉者起于足陽明胃經之氣衝穴爲五藏六府之海而藏府之氣皆稟焉其上則出于額頰滲諸陽經以薄諸經之精下注于少陰腎經之大絡曰大鍾者以出于氣衝又循陰踝之內廉以入于腠中伏行筋骨之內下至內踝之後凡所屬之別于下者並由少陰之經滲



其脾腎肝之三經此則在後廉者然也其在前者伏行  
出于足面之跗上屬于下之湧泉入循跗以入大指間  
滲諸絡而溫肌肉故別絡有邪相結則跗上之脉不動  
不動則氣厥逆而足冷矣然何以知之導病者以言切  
病者以脉其跗上果非必動乃可以明不動之爲逆動  
之爲順而其有邪與否明矣

血絡論第三十九

內論邪在血絡及  
刺法異應故名篇

黃帝曰願聞其奇邪而不在經者岐伯曰血絡是也黃帝  
曰刺血絡而仆者何也血出而射者何也血少黑而渴者  
何也血出清而半爲汁者何也發鍼而腫者何也血出而

多若少而面色蒼蒼者何也。熱減而面色不變而煩悅者何也。多出血而不動搖者何也。願聞其故。岐伯曰。津氣盛而血虛者。刺之則脫氣。脫氣則什血氣俱盛而陰氣多者。其血滑。刺之則射。陽氣蓄積。久留而不寫者。其血黑以濁。故不能射。新飲而液滲于絡。而未合和于血也。故血出而汁別焉。其不新飲者。身中有水。久則爲腫。陰氣積于陽。其氣固於絡。故刺之血不出。而氣先行。故腫。陰陽之氣。其新相得而木和合。因而寫之。則陰陽俱脫。木裏相離。故脫色而蒼蒼然。刺之血出多。色不變而煩悅者。刺絡而虛經。虛經之屬于陰者。陰脫。故煩悶。陰陽相得而合爲痺者。此爲

內溢于經外注于絡如是者陰陽俱有餘雖多出血而弗能虛也

此詳言刺血絡而其應異者之義也奇邪不引之邪也

奇邪在各篇不一本經口問篇亦有奇邪二言上奇邪口問言奇邪走下空竅而此則奇邪走下而此也奇邪

不在于經故在于血絡也然有刺血絡而仆者何也正

以脉有氣盛而血虛者必瀉其氣以補其血故刺之則

脫氣脫氣則仆也 有刺血絡而血出漂射者何也正

以血氣俱盛而內焉陰氣多者其血必滑故刺之則射

也 有刺血絡而血出甚少且黑色而濁者何也正以

陽氣蓄積久留不瀉其血黑以濁故不能射也 有刺

血終而血出最清。內有半清汁者何也。正以新飲之際而液滲血終未得合和于血。故血出而半爲汁也。有刺血絡而發鍼乃腫者何也。正以不而吹者身中有水。久則爲腫。陰氣積于陽分。其氣聚于血絡之中。故刺之時血尚未出。而氣乃先行。所以發鍼而腫也。有血出若多若少。而面色蒼蒼然。似有脫色者何也。正以營衛二氣暫時相得。尚未和合。因而寫之。則陰陽俱脫。表裏相離。故其色脫而蒼蒼然也。有刺血絡而血出多。色不變。然內焉煩悶者何也。正以刺絡而經虛。其經之屬于陰者。陰脫。故煩悶也。有刺血絡出血已多。而其身

不動推者何也。正以營衛相得，合成痺病者，此其邪氣內溢于經外，注于絡，則陰陽俱以邪氣而有餘，雖血多出而弗能虛，所以不至動搖也。

真節曰：相之奈何？岐伯曰：血脈者，盛則橫以赤，上下無常。廢小者如鍼，大者如筋，則而寫之，萬全也。故無失數矣。失數而反，各如其度。同例

此言視血絡之法也。相視也。血絡者必盛且堅，及橫以赤，其上下無有常處。小如鍼而大如筋，必側其鍼以迎而寫之，可以萬全。故無失上文刺血絡之術數也。若失其術數而與法相反，則凡或什或射等證，各如其度，以

相應矣

黃帝曰。鍼入而肉著。何也。歧伯曰。熱氣  
囚于鍼。則鍼熱。熱

則肉著于鍼。故堅焉。

著者同

此言鍼入而肉之所以著也。蓋以鍼  
溫之于鍼。則鍼熱。鍼熱則肉著于鍼。  
故不惟熱而又堅  
不可拔也。

陰陽清濁第四十

陰陽者。陰經陽經受氣。

經也。陰經受氣。故名篇。

黃帝曰。余聞十二經脈。以應十二經水。其五色各異。清  
濁不同。人之血氣。若一。應之奈何。歧伯曰。人之血氣。苟能  
若一。則天下爲一矣。惡有亂者乎。黃帝曰。余聞一人非問

天下之衆歧伯曰夫一人者亦有亂氣天下之衆亦有亂

人其合為一耳夫惡去声

此言人之血氣不能為一。所以有亂氣也。經水循言人手足各有三陰三陽合為十二經脈以應十二經水。如足太陽外合于膚水而內屬于膀胱。足少陽外合于滑水而內屬于膽之類是也。所以十二經合于五行五行別為五色。今與十二經水而相應則五色各異。清濁必不相同矣。倘其間有人之氣血如一。無清無濁則欲分而應彼十二經水也。奈何伯言人血之氣血必不能合之而為一也。苟人之氣血可以為一則推之天下皆可

以爲一矣。惡有氣血之亂者乎。遂言余之所問止就一人之身耳。非問天下之衆也。言自一人之身而言。必有亂氣。猶天下之衆必有亂也。其理可合之爲一耳。故知天下必有亂人。則一人必有亂氣也。焉得謂氣血爲一哉。所以必與經水之清濁不同者。而相應也。

黃帝曰。願聞人氣之清濁。歧伯曰。受穀者濁。受氣者清。清者注陰。濁者注陽。濁而清者。上出于咽。清而濁者。則下行。清濁相干。命曰亂氣。

此承上文而言亂氣之義。自其清濁相干者成之也。大



凡人身之氣始時受穀氣者六府也。其府爲濁，從而穀氣化爲精微之氣，從上而出，則受此精微之氣者五藏也。其藏爲清，惟清者注之于陰經，正所謂精微之氣也。惟濁者注之于陽經，正所謂渣穢之物也。然清濁本非二物，而陰陽互相爲用。其陽經之濁中有清者，上出于咽喉。本經憂惠無言，篇言咽喉者，水穀之道路也。人之後喉通于六府，俗謂之食喉。其陰經之清中有濁者，則其氣下。憂惠無言，篇言喉嚨者，氣之所以上下者也。人之前喉通于五藏，俗謂之氣喉。此喉嚨所以出清氣，而濁者則下降也。山下節觀之，則喉嚨爲上，而十二經皆爲下耳。惟陰與陽不升降，則清

與濁始相犯而氣之所以有亂者也

黃帝曰。大陰清而陽濁。濁者有清。清者有濁。清濁別之奈何。其伯曰。氣之大別。清者上注于肺。濁者下走于胃。胃之清氣上出于口。肺之濁氣下注于經。內積于海。首別字首

字如

此承上文而明陰經清而陽經濁。濁中有清而清中有濁之義也。蓋氣之大別而分者。受氣者清。故清者上注于肺。肺為陰。所以曰受氣者清。而清者注陰也。受穀者濁。故濁者下走于胃。所以曰受穀者濁。而濁者注陽也。且胃之清氣上出于口。即咽喉為水穀之道路。所以曰

濁而清者。上出于咽也。肺之濁氣。下注于十二經。而內積于膈中之氣海。卽喉嚨爲氣之上下。所以曰清而濁者。則下行也。焉得謂清濁爲無別耶。

黃帝曰。諸陽皆濁。何陽獨甚乎。歧伯曰。手太陽獨受陽之濁。手太陰獨受陰之清。其清者。走空竅其濁者。下行諸經。諸陰皆清。足太陰獨受其濁。

此言陽經受濁。而小腸爲九端。陰經受清。而肺經爲九清。然陰經雖皆受清。而脾則獨受其濁也。帝問諸陽經皆受濁。氣何陽經獨受濁。氣者。則上承胃之所受脾之所其水穀尚未及分而穢。

汗俱存。此所以獨受陽經之最濁者也。其爲濁之濁也。且諸陰經皆受清氣。何陰經獨受清氣之甚。唯手太陰肺經則爲五藏之華蓋。獨受陰經之最清者也。故肺經之清氣上走于空竅之中。而其清氣下行。十二經及內積于臆中之氣海。則肺最居上。所以獨受陰經之清也。其爲清之清乎。然諸陰皆受清氣。唯足太陰脾經則胃中濁氣。賴以運化。所謂獨受其濁也。其爲清中之濁乎。

黃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清者其氣滑。濁者其氣濇。此氣之常也。故刺陰者深而審之。刺陽者淺而疾之。清濁相干。

者以數調之也。

此言刺清濁者必分陰陽諸經而刺清濁相干則以術數而調之也。清氣屬陰故陰經必清其氣必滑濁氣屬陽故陽經必濁其氣必澹此乃氣之常也。然陰者主裏既曰清而濁者則下行又曰肺之濁氣下行諸經故凡刺陰經者必深其鍼而久留之陽者主表既曰濁而清者上出于咽又曰胃之清氣上出于口故凡刺陽經者必淺其鍼而疾去之其或清者不升而濁者不降乃清濁相干也當以術數而調之陰經或淺而疾之陽經或深而留之不可以爲常也乃一守權變之宜耳。

陰陽繫日月第四十一

日者即曆書之十日也月者即曆書之一月也天與人之

陰陽相合而足經應  
月手經應凡故名篇

黃帝曰余聞天爲陽地爲陰日爲陽月爲陰其合之于人奈何岐伯曰腰以上爲天腰以下爲地故天爲陽地爲陰故足之十二經脈以應十二月月生于水故在下者爲陰手之十指以應十日日主火故在上者爲陽

此言人身之陰陽合于天之陰陽也積陽爲天故天爲陽積陰爲地故地爲陰日爲陽之精而曆家紀日者以之月爲陰之精而曆家紀月者以之其以人之身而合之日月者奈何伯言人身腰已上爲天腰已下爲地

六經言大論云。天樞之上。天氣主之。天樞之下。地氣主之。天氣六之分。人氣從之。于註云。天樞穴在膈之兩旁。天樞正當身之中。分應天。下分應地。中分應氣。交。天地之氣。交合之際。謂之氣交。唯腰已上為天。則體在腰之上者。為天屬陽也。唯腰已下為地。則體在腰之下者。為地屬陰也。故足者。腰之下也。足有三陽三陰。左右共十二經。則與十二月而相應。正以十二月者。十二支為陰也。蓋月生于水。水與月皆為陰。宜足之在下為陰者。應之也。手者。腰之上也。手有十指。則與十日而相應。每月之內有三旬。每旬計十日。正以每旬者。乃十日為陽也。蓋日主于火。火與日皆為陽。宜手之在上為陽者。應之也。

黃帝曰合之于脉。余何歧伯曰寅者正月之生陽也。主左足之少陽。未者六月。主右足之少陽。卯者二月。主左足之太陽。午者五月。主右足之太陽。辰者三月。主左足之陽明。巳者四月。主右足之陽明。此兩陽合于前。故曰陽明。申者七月之生陰也。主右足之少陰。丑者十二月。主左足之少陰。酉者八月。主右足之太陰。子者十一月。主左足之太陰。戌者九月。主右足之厥陰。亥者十月。主左足之厥陰。此兩陰交盡。故曰厥陰。

此言足之十二經合十二月之十二支者。以其皆為陰也。夫十二月固以其屬十二支而為陰矣。然自正月以



至六月為陰中之陽自七月以至十二月為陰中之陰

但前六月之正二三月又為陰中之少陽故屬左足之

三陽四五六月之正三四月又為陰中之太陽故屬右足之三陽是以

正月建寅為陽之生主左足之少陽乃膽經脈氣所屬

也六月建未則右足之少陽兩足第四品也二月建

卯主左足之太陽蓋自少而之太乃膀胱經脈氣所屬

也五月建午則右足之太陽兩足小指外三月建辰

主左足之陽明自經脈氣所屬也四月建巳則為右

足之陽明指且陽明之義謂何正以正二五六

月為少陽太陽三四月居於其中則彼兩陽合明于

其前故曰陽明也。其後七月八月九月爲陰中之陰。

故屬右足之三陰。十月十一二月爲陰盡陽生故屬左

足之三陰。是以七月建申爲陰之生。主右足之少陰。乃

腎經脉氣所行也。十二月建丑則爲左足之少陰。兩足

內踝已上八月建酉主右足之太陰。乃脾經脉氣所行。

也。十一月建子則爲左足之太陰。兩足大指內側九月

建戌主右足之厥陰。乃肝經脉氣所行也。十月建亥則

爲左足之厥陰。兩足大指外側且厥陰之義謂何正以

七月八月爲陰之初生。而十一月十二月爲陽之初生。惟

九十月則爲兩陰之盡。故曰厥陰也。厥者盡也。

甲主左手之少陽，乙主右手之少陽，丙主左手之太陽，戊  
主右手之太陽，丙主左手之陽明，丁主右手之陽明，此兩  
火并命，故爲陽明。庚主右手之少陰，辛主左手之少陰，辛  
主右手之太陰，壬主左手之太陰。

此言手之十指合十口之十干者，以其皆爲陽也。夫十  
日固以其屬十干而爲陽矣，然自甲至巳爲陽中之陽，  
而自庚至癸爲陽中之陰，是以甲日主左手之少陽，乃  
三焦經脈氣所行也，而巳日則屬右手之少陽。兩手第  
四指外  
巳上脉乙日主左手之太陰，以自少之太乃小腸經脈  
氣所行也，而戊日則屬右手之太陰。兩手小指外側  
丙

陽，兩手小指外側丙

日主左手之陽明。乃大腸經脈氣所行也。而丁日則屬

右手之陽明。

謂手次指已上脈氣所行

所謂陽明者。以少太二陽方

火并合也。庚日主右手之少陰。乃心經脈氣所行也。而

癸日則屬左手之少陰。

謂手小指內脈氣所行

辛日主右手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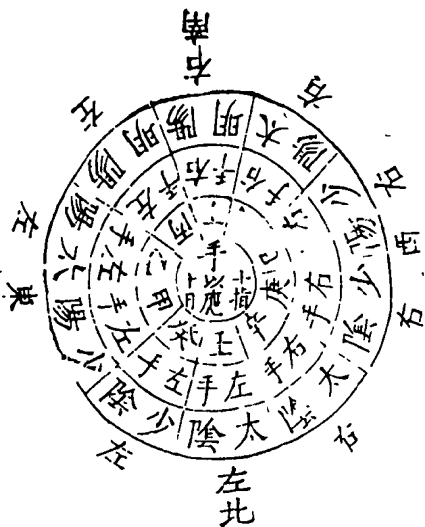
太陰。乃肺經脈氣所行也。而壬日則屬左手之太陰。

謂手大指內側已上脈氣所行

自壬至丙皆屬左手。自丁至辛皆屬右手。

手之十指所屬者如此。

手十指以應十日之圖



足二十經以應二十月之圖



是之陽者陰中之少陽也。足之陰者陰中之太陰也。手之陽者陽中之太陽也。手之陰者陽中之少陰也。腰以上者爲陽，腰以下者爲陰。其於五藏也，心爲陽中之太陽，肺爲陽中之少陰，肝爲陰中之少陽，脾爲陰中之至陰，腎爲陰中之太陰。

此結上文手足所屬之干支，左右各有陰陽少太之義。而至于五藏在人，亦有陰陽少太之義也。夫由足之十二經脈，應十二月之十二支者，觀之，則正月左足少陽，二月左足太陽，三月左足陽明，四月右足陽明，五月右足太陽，六月右足少陽，則是足之屬陽經者，正以足本

爲陰。而陽經屬焉。乃陰中之少陽也。七月右足少陰。八月右足太陰。九月右足厥陰。十月左足少陰。十一月左足太陰。十二月左足少陰。則是足之屬陰經者。正以足本爲陰。而陰經屬焉。乃陰中之太陰也。由上文手之十指。應十日之十干者。觀之。則甲主左手之少陽。己主右手之少陽。乙主左手之太陽。戊主右手之太陽。丙主左手之陽明。丁主右手之陽明。則是手之屬陽經者。正以手本爲陽。而陽經屬焉。乃陽中之太陽也。庚主右手之少陰。癸主左手之少陰。辛主右手之太陰。壬主左手之太陰。則是手之屬陰經者。正以手本爲陽。而陰經屬



焉。乃陽中之少陰也。夫曰手者，雖腰以上而凡腰以上者，不止于手，皆爲陽也。夫曰足者，雖腰以下而凡腰以下者，不止于足，皆爲陰也。其在內之五藏亦然。心、肺居膈之上，本爲陽也。然心爲牡藏，爲陽中之太陽，肺爲牝藏，爲陽中之少陰。脾、肝、腎居膈之下，本爲陰也。然肝爲牝藏，爲陰中之少陽，脾爲牡藏，爲陰中之至陰，腎爲牝藏，爲陰中之太陰。蓋以陰陽之大義，陰中有陽，陽中有陰，陰中有太有少，陽中有太有少，故分之爲陰陽者，其妙有如是夫。

黃帝曰：以治奈何？歧伯曰：正月二月三月，人氣在左，無刺。

左足之陽四月五月六月人氣在右無刺右足之陽七月  
八月九月人氣在右無刺右足之陰十月十一月十二月  
人氣在左無刺左足之陰

此言足之十二經應十二月其左右足各有陰陽所屬  
刺之者當知所慎也正月二月三月人氣在左足之少  
陽太陽陽明故用鍼者無刺左足之三陽經也四月五  
月六月人氣在右足之陽明太陽少陽故用鍼者無刺  
右足之三陽經也七月八月九月人氣在右足之少陰  
太陰厥陰故用鍼者無刺右足之三陰經也十月十一  
月十二月人氣在左足之厥陰太陰少陰故用鍼者無

刺左足之三陰經也。夫足之十二經。當知慎。刺于十二  
月者如此。則甲乙丙丁。不可以刺左手之少陽太陽陽  
明。丁戊己日。不可以刺右手之陽明太陽少陽。庚辛日。  
不可以刺右手之少陰太陰。壬癸日。不可以刺左手之  
太陰少陰者。可類推矣。

黃帝曰。五行以東方爲甲乙木。主春。春者蒼色。主肝。肝者  
足厥陰也。今乃以甲爲左手之少陽。不令于數。何也。歧伯  
曰。此天地之陰陽也。非四時五行之以次行也。且夫陰陽  
者。有名而無形。故數之可十。推之可百。散之可千。推之可

萬。此之謂也。按數之十四句。又見素問  
陰陽論五運行大論

此承上文而言。手經之屬十干者，乃天地之陰陽，而非四時所次之陰陽。正以陰陽之義至廣而不可窮也。帝問五行以東方甲乙木主手，時則爲春，其色爲蒼，其藏主肝。肝者屬足厥陰也。今乃以甲日屬左手之少陽，乃三焦經，而不以屬之肝經，則是數有不合也。伯言臣之所列陰陽者，乃天地之陰陽也，非四時五行之次相列之陰陽也。由此觀之，則陰陽者在四時五行固甲乙屬肝而在天地之陰陽，則又可以三焦屬甲。甲與三焦皆少陽，故陰陽各有名色所屬，而無形體可泥，數之可十者，此陰陽也。推之而倍十爲百，亦不外是。散之而可千

者此陰陽也。推之而倍千爲萬，亦不外是。變化無窮，真妙矣哉。

病傳第四十二

篇內大氣入於先發于何處何日傳何處即素問病傳論之所謂病傳也。故以病傳名篇。然素問以論標本病傳爲一篇本經以病本論標本以病傳論病之別傳分爲二篇。

黃帝曰：余受九鍼于夫子，而私覽于諸方，或有導引行氣，喬摩灸熨刺焮飲藥之一者，可獨守耶？將盡行之乎？歧伯曰：諸方者，衆人之方也，非一人之所盡行也。黃帝曰：此乃所謂守一勿失萬物畢者也。喬摩同素問移精變氣論注之極于一得神言昌此同旨。此言諸方可行于衆病，非行于一人，然守一可以御萬也。諸方者，或導引行氣，或躡足，或按摩，或用灸，或用熨。

或用刺或用熨或飲藥。爲醫工者。可獨守一法而行之。抑亦盡識而行之。伯言諸方者。所以治衆人之病。病有不同。故治之亦異也。豈必于一人之病而盡用之哉。故帝悟諸方。雖行于衆病。而醫工當知平守一守一者。合諸方而盡明之。各守其一而勿失也。庶于萬物之病。可以畢治而無誤矣。然守一之理。帝能言之。而其要在于生神妙哉。神之爲一也。下文伯始及之。

今余聞陰陽之要。虛實之理。傾移之過。可治之屬。願聞病之變化。庶傳絕敗而不可治者。可得聞乎。歧伯曰。要乎哉。問道。昭乎其如日醒。寤乎其如夜瞑。能被而服之。神與俱。

成畢將服之神自得之。生神之理可著于竹帛不可傳于  
子孫。黃帝曰。何謂日醒歧伯曰。明于陰陽如惑之解如醉  
之醒。黃帝曰。何謂夜瞑。歧伯曰。瘖乎其無聲。漠乎其無形。  
折毛發理。正氣橫傾。淫邪泮衍。血脉傳滯。大氣入菴。脹痛  
下淫。可以致死。不可以致生。

此言守一之吉。在于守道以生神。故明暗異狀。而大病

當知也。

按神之爲。表有指人身之血氣。不可不知。素問八

有指人身自有神氣而言者。如上古天真論所謂形與  
神俱。指精氣神而言者。如素問所謂神有餘不足。本經九  
十一。原所謂精神言節者。此氣之所運行出入也。本經  
所謂心者。如入正神。所謂謂謂謂謂謂謂謂謂謂謂謂  
上丁之心。自有如是也。自有自營工。本身神氣。自有如終

始篇所謂專意一神。實命全形。所謂一曰治神。皆指  
未去之時而言。又如九鍼十二原。所謂神在尺毫。神屬  
勿去。實命全形。篇解。謂神氣言者。如九鍼十二原。所  
謂之時而言也。有自病。人神氣言者。如九鍼十二原。所  
謂上守神。終始篇。所謂以養其神。八正神。所謂  
養神者。必知其形也。肥瘦。營衛。血氣。之盛衰。皆所謂  
正其神。利其神也。有自貨。揚。醫。工。言者。如邪氣。藏。府。病  
形。篇。所謂知其病。命曰神也。又自道之神。可以貨。揚。神  
元紀。大論。所謂陰陽不則。謂之神。然亦可以貨。揚。神  
聖而言也。若此。篇。所謂神與俱成。神自得之。生神之理  
乃就醫工之精神。心法。鍼法。而統言之也。必帝問。病有  
神之生。然後可以行諸方。故謂之曰守一。必帝問。病有  
陰陽虛實。及傾移之過。病為有過。可治之屬。凡病有  
類。余皆聞之。然有變化不測。浸淫相傳。以至於絕。敗而  
不可治者。乃余之未聞也。是帝本以大病難知為疑。而  
伯乃以上文守一之旨為答。遂嘆道之有要。明者為醒。



而暗者爲冥果能佩而服之則神自生而與道俱成又能終身服之則神自生而與法俱得然此生神之理可若千竹帛以傳之天下後世蓋上達必由心悟可以待其人而後行也。雖子孫亦不可傳之猶梓匠輪輿能使入規矩不能使人巧故父不得以私諸子也。凡明此道者如惑之解如醉之醒是謂昭乎如日醒也。世惑與醉借言之昧此道者如病之瘠無聲難聞如雲之漠無形可據是謂窅乎其如夜冥也。何也。凡病之變化淫傳杞敗而不可治者其毫毛折膝埋鬪正氣橫傾邪氣泮行犬邪入藏而腹痛下傳以不步死難生者非有守一

之神。烏能治若病哉。

黃帝曰：大氣入藏，奈何？岐伯曰：病先發于心，一日而之肺。

二日而之肝，五日而之脾，三日不已死。冬夜半，夏日中。

按素問標本病傳論云：夫病傳者，心病先心痛，一日而欬，三日腸支痛，五日閉塞不通，身體重，三日不已死。冬夜半，夏日

中。

此承上文而言大氣入藏者，即五藏之相剋為傳，遂以心之病傳者而先言之也。大氣入藏者，即素問標本病傳論之所謂病傳也。夫病傳者，病若先發于心，其說先心痛，以藏其通于心也。故火來乘金，一日即傳之于肺。其證當為欬，以肺之變動為欬也。又三日則四日矣。金

來乘木傳之于肝。其證當脇支痛以肝脉循於肋也。又五日則九日矣。木來乘土傳之于脾。其證當閉塞不通。身痛體重以脾主肉而肉重也。又三日則十一日矣。其病不已則死。但冬屬水而冬之夜半具水尢勝。惟水尅火故冬死。半夜夏屬火而夏之日中其火尤勝。今心火已絕。火不能持。故夏死于日中也。

按素問言病靈樞言藏其實病即藏

之病也蓋素問承上文甚者獨行而言耳

病先發于肺三日而之肝。一日而之脾。五日而之胃。十日

不已死。冬日入夏日出。按本初等論云凡病三日而

脈十日不已死。

冬月八日日出

脈三日而

身重體痛五日而

此言邪氣入肺而有相傳之死期也。病先發于肺，其證當爲喘爲欬，過三日則金來乘木，傳之于肝，其證當胸支滿痛，又一日則四日矣。木來乘土，傳之于脾，其證當身重體痛，又五日則九日矣。脾邪乘胃，其證當爲脹又十日則十九日矣。其病不已則死，但冬之日入在申時，雖屬金，金衰不能扶也，故冬死于日入，夏之日出在寅，木旺火生，肺氣已絕，非火盛而死，故夏死于日出也。

病先發于肝，三日而之脾，五日而之胃，三日而之腎，三日

不已，死。冬日入，夏蚤食。

標本病傳論云：肝病頭目眩，脇支

腰脊小腹痛，脛液三日不已，死。冬日入，夏蚤食，當從早

此言邪氣入肝而有相傳之死期也。病先發于肝。其證當頭目眩。而脇支滿。過三日。則木來乘土。傳之于脾。其證當體重身痛。又五日。則土來乘水。傳之于腎。其證當爲脹。又三日。則十一日矣。則土來乘水。傳之于腎。其證當腰脊小腹俱痛。脛中覺痠。正以腎脉起于足。循膈內出。膈內廉貫脊屬腎。絡膀胱。又腰爲腎之府。故病如是也。又三日。則十四日矣。其病不已。則死。但冬之日入在申。以金旺木衰。故冬死于日入。夏之早食。在卯。以木旺亦不能扶。故夏死于早食也。

病先發于脾。一日而之胃。二日而之腎。三日而之膀胱。

十日不已死

冬人定夏晏食

按本經傳論云脾病身痛體重一日而脈二日少腹脹者

十日不已死

背筋筋痛小便閉冬人定夏晏食

此言邪氣入脾而有相傳之死期也病先發于脾其證

當身痛體重一日而自傳于胃其證當為脹又二日

則三日矣土來乘水乃傳于腎其證當少腹腰痛而

癢濇也又三日則六日矣腎自傳于伏膂之脉膀胱之

府其證當背脇筋痛而小便亦閉也又十日則十六日

矣其病不已死但冬之入定在亥以土不勝水故冬死

于人定夏之晏食在寅以木來尅土故夏死于晏食也

病先發于脾五日而之腎三日而之膂膀胱五日而止也

心二日不已

死冬夜半

夏日昃

辨本病傳論云胃病脹滿

五日少腹脹脊痛斷痰三日

胃脘筋痛小便閉五日身體重六

日不已死冬夜半夏日昃快給切

此言邪氣入胃而有相傳之死期也胃病者其證當脹

滿五日則胃傳于腎其證當少腹腰痛而常痰也又

三日則八日矣腎病自傳于肝其證當背肝筋痛而小

便自閉也又五日則十三日矣又上而傳之于心其證

當心痛也又二日則十五日矣其病不已則死但冬之

半夜屬于土不勝水故冬死于夜半夏之日吳在未土

氣正衰故夏死于日昃也

按標本病傳論云五日身體

同又六月不已死與此二日不

已死亦不同下節大抵皆然

病先發于腎。三日而之。脊勝狀。二日而上之心。三日而之。

小腸三日不已死。必大晨。有異。少腹脹。在臍前。其三日。

脈支痛。二日不已。死。大晨。夏晏。時。

此言邪氣入腎。而有相傳之死期也。一病者其證當少。

腹腰脊痛。漸疼。三日則自傳于膀胱之庶。其正當背肚。

筋痛。而小便亦閉也。又三日則六日矣。來。火膀胱。

上而之心。其證當心痛也。又三日則九日矣。心自傳小。

腸之府。其證當小腹脹也。又二日則十一日矣。其病不。

已則死。但冬之大明在寅。未夏之安。以向昏。土能尅。

水。故冬死于大晨。而夏死于晏。胎也。



病先發于膀胱五日而之腎一日而之小腸一日而之心

二日不已死冬鷄鳴夏下晡經本字傳治膀胱病小便

一日腹脹一日身體痛二日不已死冬鷄鳴夏下晡閉五日少腹脹有痛時及

此言邪入膀胱而有相傳之死期也膀胱病者其證當

小便閉五日則自傳于腎其證當少腹脹腰脊痛而筋

痠也又一日則六日矣水來乘火腎傳之小腸其證當

小腹脹也又一日則七日矣又傳之于心其證當心痛

也又二日則八日矣其病不已死但冬之鷄鳴在丑土

尅水故冬死于鷄鳴夏之下晡在申金尅不能生水故

夏死于下晡也

諸病以次相傳如是者皆有死期不可刺也間一藏及二

三四藏者乃可刺也

標本病傳論同按難經五十一難七傳者死間藏者生與此篇大義同

此結言相傳而爲甚者死不可刺間藏而爲生者可刺之也諸經之病皆有相尅之次是相傳爲病之甚者獨行故有死期不可刺若問傳而爲相生則問一藏爲始及三四藏是乃相生之次所謂問者并行乃可刺以治之也

淫邪發夢第四十三

內有淫邪泮衍使人財不得安而發夢故名篇

黃帝曰願聞淫邪泮衍奈何岐伯曰正邪從外襲內而未  
有定舍反淫于藏不得定處與營衛俱行而與魂魄飛揚

使人卧不得安而喜夢。氣滯于肺則有餘于外，不足于內。氣滯于藏則有餘于內，不足于外。黃帝曰：有餘不足，不可平歧。伯曰：陰氣盛則夢涉大水而恐懼，陽氣盛則夢大火而燔灼，陰陽俱盛則夢相殺。上盛則夢飛下，甚當作則夢墮。盛其則夢取，甚飽則夢予。與肝氣盛則夢怒，肺氣盛則夢恐，懼哭泣，飛揚。心氣盛則夢善笑，恐畏。脾氣盛則夢歌樂，身體重不舉。腎氣盛則夢腰脊兩解不屬。凡此十二盛者，至而寫之，立已。按陰氣盛至肺氣盛，又見素問，肺要情微論，外少盛衰論，亦有請夢

此承前篇而明淫邪泮衍之義，先以藏府十二盛之變

夢者言之也。淫邪者，非另有其邪，即後篇燥濕寒暑風

雨之正邪從外襲內而未有定舍及淫于藏府即前篇之大氣入藏也與營爲陰氣衛爲陽氣者俱行而與魂魄飛揚使人卧不得安而多發爲夢此邪淫之于府則府主外其外爲有餘而內則不足此邪淫之于藏則藏主內其內常有餘而外則不足試以有餘者觀之陰氣者營氣也營氣盛則夢涉大水而有恐懼之狀蓋大水屬陰故也陽氣者衛氣也衛氣盛則夢見大火而有燔炳之勢蓋大火屬陽故也若陰陽俱盛則營衛二氣皆盛也內外有餘陰陽相爭其夢主于相殺且手部屬陽故上部邪盛則夢飛揚足部屬陰故下部邪盛則夢墮

陸如餓至太甚則夢有所取如飽至太甚則夢有所與  
肝之邪盛則夢多怒以肝之志為怒也肺之邪盛則夢  
恐懼哭泣而飛揚以肺之聲為哭也心之邪盛則夢善  
笑而恐畏以心之聲為笑而其志主于憂也脾之邪盛  
則夢歌樂及體重不能舉以脾之聲為歌而其體主肉  
也腎之邪盛則夢腰脊兩解不相連屬以腰為腎之府  
也凡此十二盛者在府則有餘于外在藏則有餘于內  
凡有夢至時即知其邪之在何藏府遂用鍼以瀉之其  
邪可立已矣蓋府受病府藏夢宜藏也

厥氣客于心則夢見丘山煙火客于肺則夢飛揚見金鐵

一 物客于肝則夢山林樹木客于脾則夢見丘陵大  
壞屋風雨客于腎則夢臨淵汝居水中客于膀胱則夢遊  
行客于胃則夢飲食客于大腸則夢田野客于小腸則夢  
豕豕衝衝客于膽則夢鬪訟自刺客於陰器則夢接內客  
于項則夢斬首客于脛則夢行走而不能前及居深地窳  
苑中客于股肱則夢禮節拜起客于胞胲則夢洩便凡此  
十五不足者至而補之立已也宗力  
交切

此舉藏府之十五不足而發之爲夢者言之也厥氣者  
卽下篇之陰陽喜怒飲食居處凡藏府內傷之邪也其  
邪氣客于心則夢見山林煙火以心屬火也邪氣客於

肺則夢飛揚及金鐵之奇物。以肺屬金也。邪氣客于肝則夢見山林樹木。以肝屬木也。邪氣客于脾則夢見丘陵大澤。壞屋風雨。以脾屬土也。邪氣客于腎則夢臨于深淵。或沒居于水中。以腎屬水也。邪氣客于膀胱則夢出遊行。以膀胱經徧行頭項背腰胫足也。邪氣客於胃則夢飲食。以胃主納食也。邪氣客于大腸則夢田野。以大腸爲傳道之官。其曲折廣大似田野也。邪氣客於小腸則夢會聚之邑居。或衝要之道衢。以小腸爲受盛之官。其物之所聚似邑衢也。邪氣客於膽則夢鬪訟自剋。以膽屬木。脾主土與肉。木能剋土而肉傷也。邪氣客於

陰器則夢接內。以陰器爲作強之官也。邪氣客於項則  
夢斬首。以項爲邪所傷也。邪氣客於足脛則夢行走不  
能前。及君深地窳苑中。以脛爲邪所傷。行走不能也。邪  
氣客於股肱則夢禮節拜起。以拜起主于股肱也。邪氣  
客于胞膈。以膀胱爲胞膈之室。而胞膈在膀胱之內。故  
邪客之則洩便也。凡此十五不足者。在府則不見于內。  
在藏則不足于外。凡有夢至時。卽知其邪之在何藏。府  
遂用鍼以補之。其邪可立已矣。蓋府以補藏藏以補府也。  
順氣一日分爲四時。第四十四內有一日分五  
四時故名篇

黃帝曰夫百病之所始生者必起于燥濕寒暑風雨陰陽



喜怒飲食居處氣合而有形得藏而有名。余知其然也。夫百病者多以旦慧晝安夕加夜甚何也。岐伯曰四時之氣其然。黃帝曰願聞四時之氣。岐伯曰春生夏長秋收冬藏是氣之常也。人亦應之以一日分爲四時。朝則爲春日中爲夏日入爲炅夜半爲冬。朝則人氣始生病氣衰。故旦慧日中人氣表長則勝邪。故安夕則人氣始衰邪氣始生。故加夜半人氣入藏邪氣獨居于身故甚也。長上聲

此言百病皆且慧晝安夕加夜甚之由也。夫百病必始于外感內傷。故燥濕寒暑風雨者外感也。陰陽喜怒飲食居處者內傷也。邪氣相合于藏而病形成。得其分藏

而病名別然病雖不同大抵曰慧主安夕加夜甚帝之  
所以疑也伯言一日之間合于四時之氣朝則爲春日  
中爲夏日入爲秋半夜爲冬故人氣者衛氣也衛氣爲  
陽氣朝則出于目自足太陽經之睛明穴以行于足手  
陽經其氣始生于朝故病氣者邪氣也邪氣不能敵人  
衛氣而且時乃突慧焉日中則衛氣漸長而能勝邪  
故能安夕則衛氣行于陽經者周而將入于陰經其氣  
始衰彼邪氣勝衛氣而始生故病加夜半則衛氣行于  
陰經全入于藏彼邪氣獨居于身故身不能支而病甚

也

人氣爲衛氣之義見素問生  
氣通大論及本經衛氣行篇

黃帝曰其時有反者何也岐伯曰是不應四時之氣藏獨  
主其病者是必以藏氣之所不勝時者甚以其所勝時者  
起也黃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順天之時而病可與期順  
者爲工逆者爲粗

此言病有不應日甚晝安夕加夜甚之由而惟上工則  
能順其時也帝疑病有日晝或夕加或甚而夕夜或甚或  
安者故伯言此乃藏氣獨主其病而不應一日分爲四  
時之氣也如脾病不能勝日之木肺病不能勝晝之火  
肝病不能勝夕之金心病不能勝夜之水故爲加爲甚  
也若人之藏氣能勝時之氣如肺氣能勝日之木腎氣

能勝晝之火，心氣能勝夕之金，脾氣能勝夜之水，故至  
于慧且安也。治之者能順其時，如脾病不能勝口之木，  
則補脾而寫肺，肺病不能勝晝之火，則補肺而寫心，肝  
病不能勝夕之金，則補肝而寫肺，心病不能勝夜之水，  
則補心而寫腎。斯病可與期也。彼粗工者，則逆之而已，  
惡足以知此。

黃帝曰：善余聞刺有五變，以主五輸。願聞其數。歧伯曰：人  
有五藏，五藏有五變，五變有五輸，故五五二十五輸。以應  
五時。黃帝曰：願聞五變。歧伯曰：肝爲牡藏，其色青，其時春，  
其音角，其味酸，其日甲乙，心爲牡藏，其色赤，其時夏，其日

丙丁其音徵其味苦脾爲牝藏其色黃其時長夏其日戊  
巳其音宮其味甘肺爲牝藏其色白其音商其時秋其日  
庚辛其味辛腎爲牝藏其色黑其時冬其日壬癸其音羽  
其味鹹是謂五變黃帝曰以主五輸奈何岐曰藏主冬冬  
刺井色主春春刺榮時主夏夏刺輸音主長夏長夏刺經  
味主秋秋刺合是謂五變以主五輸

此詳言刺五藏者有五變五變主于五輸也法有不同  
之謂變五輸者卽井榮輸經合也刺五藏而有五變者  
以五藏有不同也肝爲陰中之陽心爲陽中之陽故皆  
稱曰牡藏脾爲陰中之至陰肺爲陽中之陰腎爲陰中

之陰故皆稱曰牝藏。其各藏之曰色曰時曰音曰味曰日不同如此。是之謂五變也。然五變主于五輸者何也。蓋五藏主于冬故凡病在于藏者必取五藏之井。如肝取大敦。心取少衝之類。色主于春故凡病在于色者必取五藏之榮。如肝取行間。心取少府之類。時主于夏故凡病時間時甚者必取五藏之輸。如肝取太衝。心取神門之類。音主于長夏故凡病在于音者必取五藏之經。如肝取中封。心取靈道之類。味主于秋故凡病在于胃及飲食不節得病者必取五藏之合。如肝取曲泉。心取少海之類。是之謂五變以主五輸所謂五五二十五輸。

以應五時者如此

黃帝曰諸原安合以致六輸岐伯曰原獨不應五時以經

合之以應其數故六六三十六輸按後世以經之原合之則原亦不應五時

下原故治原即所以治俞俞今考此節當以經之原代之者非經之原也

此言六府之原穴不應五時而以經合之遂成三十六

輸之數也帝疑五藏無原穴六府有原穴今治之者乃

刺五俞而不及原則謂原與五時何合而於以足六輸

之數伯言非榮輸經合合下五時唯六府之原獨不應

于五時故治病者以經穴合之如大腸取合谷之類以

應六輸之數故六六三十六輸而治府之法在是矣一

黃帝曰。何謂藏主冬時主夏。自主長夏。味主秋色。主春。須聞其故。歧伯曰。病在藏者取之入升。病變于色者取之榮。病在胃。及以飲食不節得病者。取之于合。故命曰味主合。是謂五變也。

此申言五變治五輸之義也。

本節釋義已具上第三節中。

外揣第四十五

內有司內揣外故名篇。

黃帝曰。余聞九鍼九篇。余親授其調。頗得其意。夫九鍼者。始于一。而終于九。然未得其要道也。夫九鍼者。小之則無內。大之則無外。深不可為下。高不可為蓋。恍惚無窮。流溢



無極。余知其合于天道人事四時之變也。然余願雜之毫  
毛。渾束爲一可乎。歧伯曰：明乎哉！問也。非獨鍼道也。夫右  
國亦然。黃帝曰：余願聞鍼道。非國事也。歧伯曰：夫治國者  
夫惟道焉。非道何可。小大深淺雜合而爲一乎。黃帝曰：願  
卒聞之。歧伯曰：日與月焉。水與鏡焉。鼓與響焉。夫日月之  
明，不失其影。水鏡之察，不失其形。鼓響之應，不後其聲。動  
搖則應和，盡得其情。黃帝曰：審乎哉！昭昭之明，不可蔽其  
不可蔽，不失陰陽也。合而察之，切而驗之，見而得之。若清  
水明鏡之不失其形也。五音不彰，五色不明，五蒸波蕩。若  
是則內外相襲。若鼓之應桴，響之應聲，影之似形。故遠者

司外揣內。近者司內揣外。是謂陰陽之極。天地之蓋。諸滅

之靈。蘭之室。弗敢使泄也。

判節真行論及系問靈  
蘭叔典論皆疑此室

此言九鍼之要。欲渾束爲一者。唯至明而已。夫九鍼者。其小無內。其大無外。其深不可以爲下。其高不可以爲蓋。惚惚恍恍。其妙無窮。泛溢漫散。其流無極。上合天道。四時。中合人事。然而未得其要道。茲欲雜如毫毛之繁者。而渾束爲一。帝之所以問也。伯言鍼道固然。治國亦然。皆有要道。務使小大深淺。合之而爲一焉。可也。觀之。日月之明。不失其影。水鏡之察。不失其形。鼓響之應。不失其聲。故一動搖之間。則相應相和。而盡得其情矣。帝

知伯之所言。不過至明以察陰陽而已。乃言人身之陰陽。雖昭昭小明。亦不可蔽。正以其不失陰陽之義也。惟合陰陽而察之。切陰陽而驗之。見陰陽而得之。若清水明鏡之不失其形。則據五音五色。而五藏盡明矣。設使五音不能彰。五色不能明。則陰陽不明。而五藏在人身者。如水波蕩然。紊亂無紀。故必知內外有相襲之妙。真若桴鼓聲響。形影之相合。則人身之音與色。是之謂遠。可以言外也。而卽外可以揣五藏之在內者。人身之五藏。是之謂近。可以言內也。而卽內可以揣音與色之在外者。此乃陰陽之極。天地之益。不可以輕泄之也。